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4月17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罰則	2008年4月1日	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 —— (a) 過去5年，法庭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所施加罰則的統計數字；及 (b) 有關海外制裁觸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1)1174/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2. 酒後駕駛的罰則及隨機呼氣測試	2008年4月1日	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 —— (a) 有關政府當局就酒精對司機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的文件； (b) 政府當局對委員提出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的罰則的建議所作的回應，以及在這方面海外做法的資料(如有的話)； (c) 有關海外如何制裁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資料，包括訂明的酒精濃度法定限度水平；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1)1174/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香港警務處為使警員可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而擬訂的內部指引的文件；及</p> <p>(e) 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與酒後駕駛所釀成的交通意外的數字的比較，以及涉及死亡及嚴重受傷的個案在此兩類意外中各佔的百分比。</p>	
3. 隨機呼氣測試	2008年4月1日	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有關如何實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海外經驗的文件，包括海外執法機構為該目的而擬訂的指引，以及在該等國家有否有人曾經針對隨機呼氣測試提出法律挑戰的先例。	有待回覆。
4. 暫准駕駛執照計劃	2008年4月1日	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對各類汽車新手司機所施加限制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1)1174/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5. 酒後駕駛的罰則及隨機呼氣測試	2008年4月7日	<p>政府當局被要求須 ——</p> <p>(a) 考慮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要求，即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將酒後駕駛被首次定罪的司機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由至少3個月延長至至少6個月／1年；</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1)1272/07-08(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提供資料，說明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罰則的法庭指引；及</p> <p>(c) 在適當的時候，就條例草案將會賦權警方進行的隨機呼氣測試的實施情況作出匯報，並會先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會對進行有關測試的建議安排作出任何更改。</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7日